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游佳雯
電話：04-7531829
傳真：7283265
電子信箱：s6302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53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充說明(共1個電子檔) (015313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
線上作業流程補充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委員建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介聘分發改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

二、縣內介聘作業方式如下：

(一)縣內教師介聘按類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二)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1、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2、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三、縣內介聘作業主要時間如下：

(一)申請縣內介聘教師於109年5月5日(星期二)前上網填報資



料(不填志願)，網址：<http://employ109.twrecruit.com.tw/chb/index.php/news/index>。

(二)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109年5月6日(星期三)，申請人請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http://163.23.200.146/wonjaker/>)，如需補件，請於109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完成。

(三)109年5月7日(星期四)至109年5月10日(星期日)申請縣內介聘教師上網選填志願，最多可選填90個，依據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達成介聘成功之教師，若放棄報到會影響連動教師權益，亦會受縣內介聘10年管制，請審慎選填志願。

(四)109年5月11日(星期一)至109年5月12日(星期二)申請縣內介聘教師上網確認積分及志願，申請人確認無誤，在確認表上簽名並傳真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傳真號碼:04-7287566)。

(五)1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辦理縣內介聘網線上分發作業，並於下午6時前公告介聘結果於介聘天地。

(六)109年5月15日(星期五)介聘教師持介聘建議通知書至介聘新學校接受審查，介聘學校於下午3時前將審查回條傳真至教育處(傳真號碼:04-7283264、04-7283265)。

四、教師參加上揭介聘作業，學校得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公假出席，惟課務由當事人自行調補課，本府不另支應代理(課)費。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